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38號

113年度交付民字第163號

原告
兼被告 郭福興
林祺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兼被告郭福興、林祺芳（下合稱被告2人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審理後，經被告2人互相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而被告2人上開刑事案件，因相互撤回過失傷害告訴，業經本院判決公訴不予受理。惟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經被告2人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此有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14號案件於民國114年2月5日之審理筆錄附卷可參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法官 李 岳

法官 陸怡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